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9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世宏

被告 施靖萱

高張烏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1,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1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施靖萱(下稱施靖萱)於民國110年3月19日邀同被告高張烏紬(下稱高張烏紬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「借款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合計2筆借款金額為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6年3月19日，期間6年，並約定利率由貸放日起至契約到期日止，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155%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負本息，另約定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依當期應攤還本金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施靖萱自113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2筆借款尚積欠本金共831,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高張烏紬為

01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欠款為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  
0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 
03 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(青年創業  
07 即啟動金貸款)暨增補條款約定書、中華郵政(機動)定期儲  
08 金2年存款利率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(卷第17  
09 -53頁)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0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  
11 卷證資料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  
1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 
13 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  
15 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  
16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  
17 訴訟費用為9,14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  
18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6 書 記 官 黃紹齊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	約定利率 (年息)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10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約定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1	1,350,000元	752,732元	2.17%	自113年3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4月20 日起至113年10 月20日	自113年10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19日	
2	150,000元	79,246元	2.17%	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	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500,000元	831,978元				